**海宁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2019年10月招聘卫技类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公告**

为加强卫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海宁市卫生系统招聘编外岗位合同工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单位业务发展和用人需求，现就海宁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招聘卫技类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招聘编外岗位合同制人员9名（详见招聘条件和计划表）。

 二、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报名地点：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海宁医院）人事科（行政楼二楼东综合办公室）（海宁市长安镇长安路758号）。

联系电话：人事科87639992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

（二）具备拟聘用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要求，年龄18～35周岁（1983年10月21日至2001年10月 21日期间出生）。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户籍不限。

 四、招聘程序及方法

 （一）报名携带相关材料及资格审核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凭毕业证书、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填写《海宁市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工公开招聘报名表》1份，并提供近期一寸照片1张。

 （二）考试办法

1、护理岗位招聘采取考试（理论考试、操作考试、面试）的办法进行。医院根据理论、操作、面试,按笔试成绩25%、操作考试成绩25%、面试成绩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

2、其他岗位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考核方式：报名人数达到招聘人数3倍的，采取笔试(内容为岗位相关专业知识)、面试相结合方式进行，笔试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报名人数不足3倍的直接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聘用。

3.考试时间、地点视报名情况安排。

 （三）体检与考察

 面试工作结束后，根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体检标准原则上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体检结束后由医院进行考察。报考人员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可申请一次复检，仍不合格的）、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放弃聘用资格的，在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公示、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的结果，确定拟聘用对象，并在海宁市中心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海宁医院）、海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卫生健康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其他事项-公告公示）公示3天。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由医院依据《劳动合同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被聘用人员收到聘用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办理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者，作自动放弃。聘用人员实行人事代理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后经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咨询电话：0573-87639992

监督电话：0573-87639908、87017385，87017301

        海宁市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2019年10月12日

招聘条件和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数量要求** | **单位** | **岗位** | **户籍** | **资 格 条 件 要 求** |
| 卫生信息管理、临床医学 | 大专 | 1 | 海宁市中心医院 | 病案管理科 | 不限 |  |
| 医学相关专业 | 大专 | 1 | 海宁市中心医院 | 检查预约中心 | 不限 |  |
| 临床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西医结合 | 本科 | 2 | 海宁市中心医院 | 急诊科 （院前急救） | 不限 |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
| 临床医学 | 本科 | 1 | 海宁市中心医院 | 耳鼻喉科 | 不限 | 副高及以上职称 |
| 临床医学 | 本科 | 1 | 海宁市中心医院 | 手外科医助 | 不限 |  |
| 中医学 | 本科 | 1 | 海宁市中心医院 | 中医科 | 不限 |  |
| 护理 | 大专 | 1 | 许村镇许巷卫生院 | 临床护理 | 海宁 | 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
| 医学影像技术 | 大专 | 1 | 周王庙镇卫生院 | 放射科 | 海宁 |  |
|  | 合计 | 9 |  | — |  | — |

注：“大专”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本科”为本科及上学历。